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2號

原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

被告 亦盛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宏

被告 蘇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300萬8,815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+000000000+000000000 = 000000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萬8,488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進吉